#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886502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sr5a6p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521007246740H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马学仲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马学仲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黎美如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521714751957T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张莉 | 201805035230000017 | BH039925 | 张莉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赵现游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BH042305 | 赵现游 |
| 张莉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BH039925 | 张莉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714751957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230000017 ，信用编号 BH03992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现游 （信用编号 BH042305 ）、 张莉 （信用编号 BH039925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7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对报批 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证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714751957T

#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蓝伟哲

经营范围　环境地质勘查、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染治理药物及环境保护物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花木养护和苗圃生产经营；工业污水、生活污水运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制造、修配、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海丰县海城镇二环路牛黄小区环保局宿舍西梯102号

登记机关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张莉

证件号码：51303019881105042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2300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020-441521-59-01-01121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余晓涛 | 联系方式 | 13411056665 |
| 建设地点 | 广东 省（自治区） 汕尾 市 海丰 县（区） 平东镇 乡（街道）坑口村委片 PDKK-01 地块 | | |
| 地理坐标 | （ 23 度 0 分 48.99 秒， 115 度 27 分 3.41 秒） | | |
| 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 | G5951 谷物仓储<br>C1311 稻谷加工 | 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第 15 条、谷物磨制 131 中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海发改[2021]70 号 |
| 总投资（万元） | 18085 | 环保投资（万元） | 43 |
| 环保投资占比（%） | 0.24% | 施工工期 | 12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_____ | 用地（用海）<br>面积（㎡） | 31654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br>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br>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相符性分析**<br>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项目毗邻坑口村，交通较为便利。项目用地所有权人为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地块地址为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委片 PDKK-01 地块，用地总面积为 31654 平方米，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用地）。<br>根据海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海自然资规条 2021 第 041 号）表明，依据县政府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24 期）工作会议纪要，同意按国家的现行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详见附件 3）。<br>根据《海丰县平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br>经现场勘察，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敏感点。<br>**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r>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G5951 谷物仓储和 C1311 稻谷加工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 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br>检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不在清单类。<br>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产业政策相关要求。<br>**3、《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r>《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格局，共同推进美丽汕尾建设。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巩固和提高工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效果。严格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br>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与《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br>**4、《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r>“粤东、粤西地区坚持发展中保护，着力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切实保护湿地和红树林等资源，减少海洋开发过 |

程中对陆域和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湿地和红树林等资源，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

**5、《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项目位于有限开发区，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但要强化规划指导，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走生态工业道路，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要求。

**6、《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相符性分析：项目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故本项目建设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不冲突。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 2018-2020）相符性分析：**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远、云浮市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且无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 2018-2020）不冲突。

**8、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29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汕府〔2021〕2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4">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向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及其他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南部海洋经济产业带、东部临港工业组团等环境容量充足的沿海地区布局。<br>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td><td colspan="2">本项目属于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项目，其建设符合城市发展的规划要求，满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提高粮食宏观调控与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海丰当地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体系；对促进经济社会的全<br>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不配套建设锅炉。</td><td>基本符合</td></tr>
<tr><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td><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不开地下水，职工用水使用市政供水。</td><td>相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td><td>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td><td colspan="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且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不会排放生产废水。</td><td>相符</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要求</td><td>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项目，日常储存和加工中不会排放重金属污染物。</td><td>相符</td></tr>
<tr><td rowspan="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管控单元分类</td></tr>
<tr><td colspan="2">ZH44152130012</td><td>海丰县一般管控单元</td><td colspan="2">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td col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td>1-1.单元内海丰县城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业，可塘镇重点发展珠宝首饰业，公平镇重点发展服装制造业与畜禽养殖业，黄羌镇重点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加工农业、都市农业。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br>1-2.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br>1-3.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br>1-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项目，是农业的附属项目，满足海丰县粮食收储、流通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主导生态功能、不影响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项目建设位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
</table>

| | | | |
|---|---|---|---|
| | 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 |
| 能源资源利用管控 | 2-1.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br>2-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原为荒废土地，项目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本项目不会产生生产固废，不会对周边土地造成破坏影响。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单元内推进海丰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配套污水干管和入户支管的建设，全面核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营。 | 项目位于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区域内尚未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治理设施，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初级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的绿化浇灌。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 本项目为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项目，在日常熏蒸杀虫时会使用到杀虫剂。项目使用的杀虫剂属于高效低毒性新型环保药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产生的空瓶、空罐、包装盒等均按危废管理处置。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29 号。

**9、环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令 2017 年第 44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类别为“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类中的“15、谷物磨制 131”，属于“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申请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评价单位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待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由于“G5951 谷物仓储”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本报告仅对“C1311 稻谷加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 31654 ㎡，主要建设内容有：拟建散粮仓总仓容 3.92 万吨（按小麦计），其中平房仓 5 栋共 3.92 万吨；成品储备库及大米成品库 1 栋，大米车间 1 栋（大米产量 150 吨/天）；配建氮气房、卸粮棚、一站式服务用房、药品库等生产辅助设施；配建业务管理楼、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本项目四至情况：东面为坑口村、西面为荒地、南面为乡道、北面为山地。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计容面积（㎡） | 建筑层数 | 高度（m） | 火灾危险类别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粮食平房仓 1 | 1335.25 | 2670.5 | 2670.5 | 2 | 12.78 | 丙 2 类 | 自然通风屋面平方仓，总仓容：3.92 万吨(以小麦计) |
| | 粮食平房仓 2 | 1486.84 | 2973.68 | 2973.68 | 2 | 12.78 | 丙 2 类 | |
| | 粮食平房仓 3 | 1486.84 | 2973.68 | 2973.68 | 2 | 12.78 | 丙 2 类 | |
| | 粮食平房仓 4 | 1335.25 | 2670.5 | 2670.5 | 2 | 12.78 | 丙 2 类 | |
| | 粮食平房仓 5 | 1335.25 | 2670.5 | 2670.5 | 2 | 12.78 | 丙 2 类 | |
| | 大米车间、变配电间 | 1032.75 | 3098.25 | 3098.25 | 3 | 15.8 | 丙 2 类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成品储备库及大米成品库 | 1662.25 | 1662.25 | 1662.25 | 1 | 7.30 | 丙 2 类 | 门式刚架结构 |
| | 钢板仓及稻壳仓 | 260.16 | - | - | 1 | - | 丙 2 类 | 立式钢板筒仓 |
| | 卸粮棚 | 133.25 | 133.25 | 133.25 | 1 | 10.3 | 丙 2 类 | 钢框架结构 |
| 辅助工程 | 氮气房 | 157.25 | 157.25 | 157.25 | 1 | 5.3 | -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药品库 | 19.25 | 19.25 | 19.25 | 1 | 4.3 | 丙 2 类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门卫及一站式服务 | 211.2 | 211.2 | 211.2 | 1 | 5.3 | -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业务管理楼 | 492.75 | 1971.0 | 1971.0 | 4 | 15.8 | -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食堂宿舍(一层含消防泵房及发电机房 | 492.75 | 1971.0 | 1971.0 | 4 | 15.8 | -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 | | | | | | |
|---|---|---|---|---|---|---|---|---|
| | 地下消防水池 | 196 | - | - | - | -5.5 | - | 混凝土地下水池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供水、450m³/a | | | | | | |
| | 供电 | 市政供电、405m³/a | | | | | | |
| | 道路 | 厂区道路，自建 | |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设施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及绿化灌溉消纳 | | |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输送，厂房阻隔 | | | | | | |
| | 噪声处理设施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 | | | |
| | 固废处理设施 | 谷糠、米糠、杂米作饲料出售，轻杂质及碎石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 |
| | 环境风险 | 根据《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GB50320-2001），平房仓按照非防爆区设计。 |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属于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台 | 使用工序 |
|---|---|---|---|---|---|
| 1 | 振动筛 | 5XZG-15DXA | 1 | 台 | 振动清理 |
| 2 | 去石机 | ZAV-100 | 1 | 台 | 去石 |
| 3 | 砻谷机 | MLGT36-B | 1 | 台 | 砻谷 |
| 4 | 碾米机 | 6VS-33 | 1 | 台 | 碾米 |
| 5 | 分离筛 | TQL-200 | 1 | 台 | 谷糙分离 |
| 6 | 分级筛 | TQL-100 | 1 | 台 | 分级 |
| 7 | 抛光机 | SN200 | 1 | 台 | 抛光 |
| 8 | 色选机 | 6SXM-448 | 1 | 台 | 色选 |
| 9 | 包装机 | QTND | 1 | 台 | 包装 |
| 10 | 集气风机 | -- | 1 | 台 | 附属设备，收集粉尘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在厂区就餐住宿的约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仓储 365 天）。

**4、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坑口村引市政用水至厂区。根据广东省地方

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本次生活用水计算在厂区食宿的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5m³/人·年，不在厂区食宿的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³/人·年，则本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450m³/a。

**5、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场区设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外排，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合同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及绿化灌溉消纳。

**6、供电**

项目用电 10kV 供电电源就近引自平东镇供电所架空线引入库区，本期引入一路 10kV 市政高压线路，在大米成品库内设置一变配电间，拟设干式变压器二台：一台 1600kVA 主要为大米车间供电，一台 800kVA 为本期其他子项供电。同时在变配电间内适当预留空间，为后期子项服务。

本工程主要动力、照明负荷为三级，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由厂区变电所至各用电子项，供电电压 AC380V/220V，三相四线制。

消防泵房的消防电源负荷为二级，专用电源引自变电所，备用电 源采用柴油发电机，双路电源末端切换。 本期项目中，有 5 栋散装平房仓，每栋平房仓约 120kW，按最多两栋仓同时工作考虑，约 240kW，氮气房 80kW；大米车间和钢板仓总装机容量约 1600kW，成品储备库和大米成品库约 50kW，业务管理楼和食堂宿舍约 400kW，门卫一站式服务约 30kW，其他约 50kW，本期装机容量约 2450kW。

**7、防雷与接地**

根据当地雷暴日数和各建筑物参数，计算预计雷击次数后分别设防；本期建设其他子项主要是第二、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主要做法：

（1）在建筑物混凝土屋顶上，沿屋脊、屋檐等易受雷击的部位设置接闪网或接闪带，网格间距符合规范要求；金属屋面则利用其彩钢板屋面（厚度大于 0.5mm，金属屋面下无易燃物）作接闪器。

（2）利用建筑物柱内主筋作引下线，引下线不少于 2 根；引下线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3）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基础钢筋网做接地装置，设有接地电阻测试卡，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采用 TN-S 接地系统。在各动力、照明配电箱内，设有专用的接地端子。各单体均采用总等电位联结（MEB），所有进出建筑物之金属管道均应与之可靠联结。

**8、消防设施**

粮食储运生产环境要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在扑灭火时，1）要避免将积尘扬起。2）不宜用水灭火。水易和热及燃烧的粮食发生反应，产生易爆混合物，同时水会使粮食膨胀，会引起浅圆仓爆裂，要有完备的火灾报警装置，机动车辆要配备火花熄灭器和灭火器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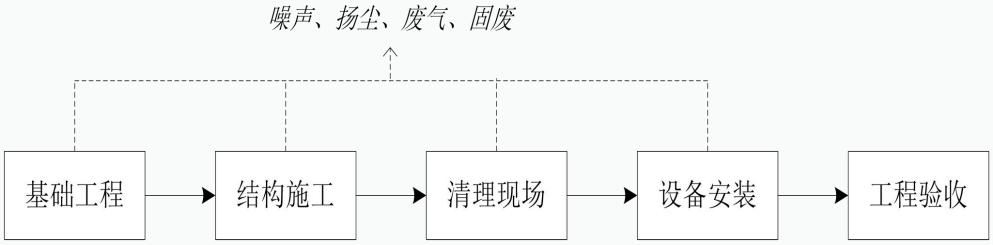


**图2-1：施工期流程图**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主要分为基础工程阶段、结构施工阶段，清理现场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及工程验收阶段。

基础工程阶段主要为基坑开挖，对土石方开挖应夹用小型挖掘机，并辅以人工修正基坑边坡的方式进行开挖。然后再挖好的基坑浇筑地基，基础混凝土在达到规定强度后方可进行土石方回填，回填土要求干容重符合要求。

结构施工阶段主要为主体房屋的建设，首先浇筑混凝土垫层；待垫层混凝土凝固后，再进行钢 筋绑扎、模板架设和浇筑基础承台混凝土，承台混凝土必须一次浇筑完毕。混凝土采用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混凝土罐车运输。

清理现场阶段主要为建设完成后，对建筑废料及设备进行清运。

设备安装阶段主要为将项目今后需用的设备进行安装。

工程验收阶段主要为经最终验收后将进入投产阶段。

**2、营运期工艺流程**

谷物入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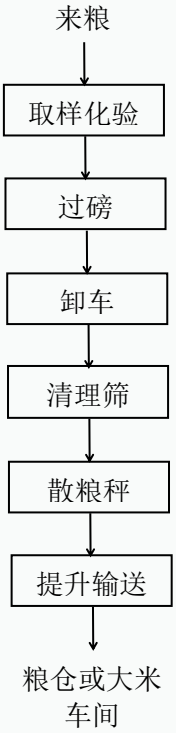


谷物出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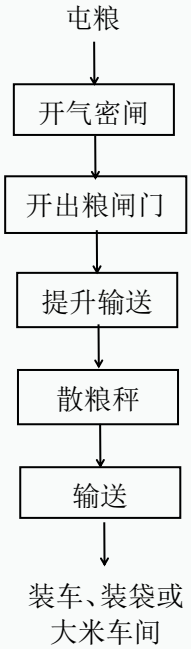


**图 2-2　谷物仓储工艺流程**

项目谷物仓储流程简述如下：

（1）从各处运输进厂的谷物，进厂后首先进行抽样取样化验；

（3）检验合格后的谷物正常过磅称重；

（3）过磅后的谷物可以卸车，暂堆在清理筛作业面前；

（4）谷物通过清理筛清除杂质；

（5）清理后的谷物再过散粮秤计量称重；

（6）计量称重后的谷物通过提升机输送至粮仓或是送往大米车间进行稻谷加工；

（7）需要储仓的谷物，先打开气密闸门；

（8）打开出粮闸门；

（9）谷物通过提升机输送至散粮秤；

（10）谷物过秤计量；

（11）谷物通过传送带，进行装车或装袋或直接进入大米车间进行稻谷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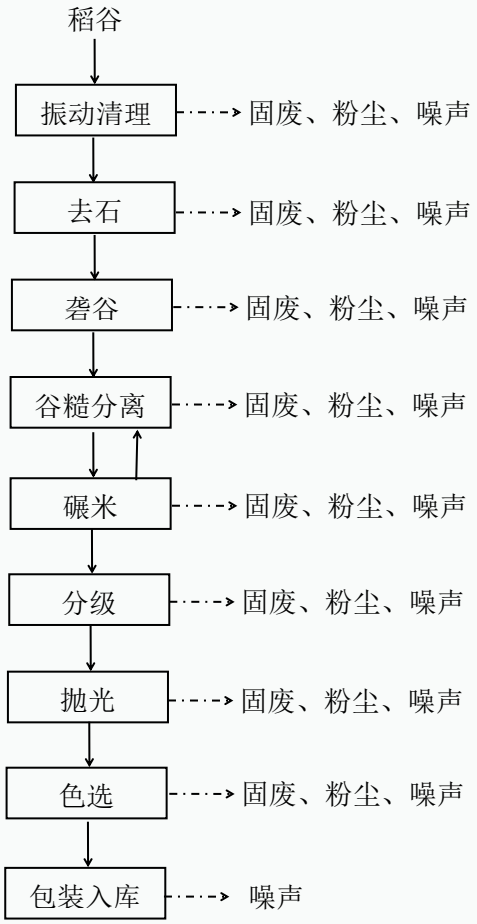


**图 2-2　稻谷加工工艺流程**

项目稻谷加工流程简述如下：

（1）振动清理：稻谷经过振动清理筛去除与稻谷大小不同的轻杂质（如稗子、瘪谷等）。原理是轻杂质经振动筛理后，浮在稻谷的上方，由设备上方安装的吸风机吸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在此工段中主要污染物为清理出的轻质杂质、振动时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2）去石：因稻谷在收割和晾晒过程中会混入一些石沙等质地较硬的颗粒杂质，如果不去除，将会对加工机械产生很大的磨损。因此对稻谷进行筛分去石，筛分分两级，上层筛分出大颗粒石子，中间层筛除稻谷，去除小颗粒的石子。此工段中主要污染物为砂石等颗粒物、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3）砻谷：稻谷剥掉谷壳过程称为“砻谷”，由砻谷机对稻谷进行剥壳。稻谷剥开谷壳的米粒叫“糙米”，糙米为淡棕色，砻谷过程中不可能百分百获得糙米，谷粒和糙米混合在一起称为“砻谷糙混合物”。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谷糠、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4）谷糙分离：谷糙混合物进入谷糙分离机进行分离，分离出的谷粒返回砻谷机

| | |
|---|---|
| | 重新剥壳，分离出的糙米进入下一工段。此工段中主要污染物为谷糠、粉尘、设备运行噪声。<br>（5）碾米：借助旋转的砂辊使糙米与碾白室构件及糙米与糙米之间产生互相碰撞、摩擦及翻滚运动，通过碾削和摩擦等作用将糙米表皮部分（全部）去除，除去淡棕色层（皮层）后糙米变成白色的米粒，碾下的淡棕色的表皮为“米糠”。此工段中主要污染物为米糠、粉尘、设备运行噪声。<br>（6）分级：将米粒中的米糠和小碎米粒分离并去除。此工段中主要污染物为米糠、粉尘、设备运行噪声。<br>（7）抛光：将米粒在抛光机中打磨成光亮的米粒。此工段中主要污染物为米糠、粉尘、设备运行噪声。<br>（8）色选：由于成品米中含有其他米、坏米等异色米，其粒度和比重与成品米相差无几，所以要通过色选机将其去除。此工段中主要污染物为杂米、粉尘、设备运行噪声。<br>（9）包装入库：米粒由输送带输送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此工段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委片PDKK-01地块，项目原址为一手续不齐全砖厂，后已经关闭，地块现状是未利用荒地，据现场勘察，现场已清理完善，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是否为达标区，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判断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链接地址为：http://www.shanwei.gov.cn/swhbj/477/504/content/post_675093.html），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现状**　　μg/m³（标准状态）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单位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³ | 8 | 60 | 13.3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³ | 10 | 40 | 25.0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³ | 18 | 35 | 51.4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³ | 29 | 70 | 41.4 | 达标 |
| CO |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 μg/m³ | 0.8 | 4 | 20.0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 μg/m³ | 136 | 160 | 85.0 | 达标 |

从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汕尾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粉尘产生，特征因子为TSP。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对位于场址主导风向下风向150m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坐标/m |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 | X | Y | | | | |
| 场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 245 | 12 | TSP | 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7日 | 东 | 150 |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监测 | 监测点坐标（m） | 污染物 | 平均 | 评价标准 | 监测浓度 | 最大占 | 超标频 | 达标 |
|---|---|---|---|---|---|---|---|---|

| 点位 | X | Y | | 时间 | （mg/m³） | （mg/m³） | 标率% | 率% | 情况 |
|---|---|---|---|---|---|---|---|---|---|
| 01 | 245 | 12 | TSP | 日均值 | 0.3 | 0.165 | 55 | / | 达标 |
| 01 | | | | | | 0.086 | 28.7 | / | 达标 |
| 01 | | | | | | 0.184 | 61.3 | / | 达标 |

**备注：取项目厂区中心点（E115°27′3.41″、N23°0′48.99″）为坐标原点（0，0）。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即300ug/m³。**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河流为平龙水。平龙水由平龙水库流出，迂回约9km后进入黄江河。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黄江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平龙水排入的黄江河，水质目标参照黄江河，执行III类。

根据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对平龙水（后塘村断面）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平龙水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 采样断面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III类限值 | 单位 |
|---|---|---|---|---|
| 海丰后塘村 | 溶解氧 | 3.86 | ≥5 | mg/L |
| | 高锰酸盐指数 | 4.1 | ≤6 | mg/L |
| | 化学需氧量 | 22 | ≤20 | mg/L |
| | 氨氮 | 0.266 | ≤1.0 | mg/L |
| | 总磷（以P计） | 0.16 | ≤0.2（湖、库0.05） | mg/L |

由监测结果评价分析出，平龙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以P计）等3个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溶解氧和化学需氧量2个指标超标，超标原因系平龙水下游村庄有畜禽散养，畜禽粪便通过地面径流汇入平龙水。海丰县已经启动了黄江河水质达标攻坚计划，将取缔沿河养殖业，届时评龙水水质可稳定保持在III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5日在项目边界设4个点和2个环境敏感处进行现场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使用积分噪声仪，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实测值均符合3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等效声级 LAeq：dB（A）

| 编号 | 监测地点 | 监测值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项目边界北侧外1米 | 55 | 44 | 60 | 50 |
| 2# | 项目边界东侧外1米 | 49 | 43 | | |
| 3# | 项目边界南侧外1米 | 47 | 41 | | |
| 4# | 项目边界西侧外1米 | 49 | 41 | | |
| 5# | 坑口村噪声敏感监测点 | 52 | 39 | | |
| 6# | 坑口村噪声敏感监测点 | 46 | 41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昼间和夜间现状噪声实测值均符合2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项目所在地不在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控制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植被以野生植物为主。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的植物，无珍稀野生动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拟进行场地硬底化，同时本项目属于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村庄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项目对厂界距离/m |
|---|---|---|---|---|---|---|---|
| | X | Y | | | | | |
| 乡村菜馆 | 77 | 0 | 居民 | 10 人 | 环境空气 2 类 | 东 | 77 |
| 坑口村 | 192 | 0 | 居民 | 120 人 | | 东 | 192 |
| 注：以 E115°27′3.41″、N23°0′48.99″为坐标原点，建立相对坐标系。 | | | | | | |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颗粒物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颗粒物 | 120 | 12 | 2.9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

型标准限值要求。

**表 3-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规模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 基础灶头数 | ≥1, < 3 | ≥3, < 6 | ≥6 |
| 对应灶头功率（108J/h） | 1.67≥ | ≥5.00 | ≥10 |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2$） | ≥1.1 | ≥3.3 | ≥6.6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2.0 | | |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 75 | 85 |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3-9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 序号 | 项目类别 | 作物种类 | | |
|---|---|---|---|---|
| | | 水作 | 旱作 | 蔬菜 |
| 1 | COD(mg/L) ≤ | 150 | 200 | 100[a]，60[b] |
| 2 | $BOD_5$(mg/L) ≤ | 60 | 100 | 40[a]，15[b] |
| 3 | SS(mg/L) ≤ | 80 | 100 | 60[a]，15[b] |
| 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 8 | 5 |
| 5 | 水温(℃) ≤ | 35 | | |
| 6 | pH | 5.5～8.5 | | |
| 7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40000 | 40000 | 20000[a]，10000[b] |
| a：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br>b：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 | | |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 | 昼间 | 夜间 |
| 2 类 | 60dB（A） | 50 dB（A） |

| | |
|---|---|
| | **4、固体废物**<br>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 |
|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r>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作项目去内的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r>（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r>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0112227t/a。<br>（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r>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
<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
<td>1、废气<br>（1）施工扬尘<br>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要素主要是扬尘，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施工粉尘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治扬尘，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可以在施工现场及进出场地的路面洒水，保持场地的路面和空气具有一定湿度，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使以减少汽车行使扬尘，采取围挡、遮挡、设置防护网和禁止高空抛物等措施，抑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量，并避开大风情况进行扬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只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相应防尘措施等，则可以认为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地面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而且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后而消除。<br>施工期间，本工程受影响较大的是 50m 范围内的建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但仍需采取措施进行降尘，减小项目建设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br>（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br>施工机械动力设备燃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有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此类废气的产生量一般来说不是很大，在环境空气中经一定距离的自然扩散稀释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非道路移动机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GB20891-2014）中的第三阶段相关标准要求。对于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建设单位应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作为机械设备的燃料，对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以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其排放对项目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br>2、废水<br>（1）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br>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br>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机械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含油废水，主要为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br>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SS、氨氮等。</td>
</tr>
</table>

（2）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①施工机械设备洗涤水及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清水可用于场地洒水、车辆清洗。

②本项目不专门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用于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80dB(A)以上，其中声级最大的是电锯，声级达 106dB(A)，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各阶段的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 4-1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 施工期 | 主要声源 | 声级 dB(A) | 施工期 | 主要声源 | 声级 db(A) |
|---|---|---|---|---|---|
| 土石方阶段 | 推土机 | 87.5 | 基础阶段 | 冲击砖机 | 83.5 |
| | 挖掘机 | 86.5 | | | |
| | 压路机 | 82.5 | | 空压机 | 98.5 |
| | 汽车运输 | 85 | | | |
| 结构阶段 | 振捣棒 | 96 | 装修阶段 | 砂轮机 | 102 |
| | 电锯 | 106 | | 切割机 | 100 |

**表 4-2　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

| 声源 | 大型载重车 |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 轻型载重卡车 |
|---|---|---|---|
| 声级 dB(A) | 95 | 80~85 | 75 |

施工机械噪声是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施工地点周边距离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侧约 260m 处的官田村 ，项目施工噪声强度较大，如不采取防护措施，将会对场界及周边居民区产生较明显的影响。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为使本项目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护措施，尽可能避免产生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在此基础

上，噪声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显著减弱。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2）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竖立大型广告牌，以减少噪声影响。

（3）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

（4）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5）以钻桩机代替冲击打桩机，以焊接代替铆接，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

（6）在挖掘作业中，尽量避免使用爆破方法。

（7）合理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石、角料、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产生量为 1t，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2）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并运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经妥善处置后不会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5、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因建筑物的建设对土地的永久占用和土地开挖过程中对土壤表层造成的扰动、区域植被的破坏、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等方面。

为了将影响降到最低，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标准规定，控制施工作业区面积，以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活动范围，不得在道路、施工场地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持征地区域以外的植被不被破坏。土方及时运输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土方禁止乱堆放，并采取苫布遮盖、随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源强

①大米加工车间粉尘

本项目大米加工工艺为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及色选工序将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上册 1310 谷物磨制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稻谷加工过程中粉尘排污系数为 0.015kg/t-原料，本项目大米的产量预计为 45000t/a，原料稻谷为 6818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0227t/a。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生产特点，除尘系统视为工艺生产设备，集气罩收集效率 99.9%，除尘效率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10.22kg/a。有组织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工过程全部密闭进行，未收集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核算，其产生量按粉尘产生总量的 0.1%核算，约为 1.0227kg/a。

**表4-3　颗粒物产排量一览表**

| 排放源 | | 污染物 |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
| | | 名称 | 废气量 $m^3$ | 浓度 $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kg/a | 浓度 $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kg/a |
| 有组织 | 排气筒 | 粉尘 | 10000 | 42.6 | 0.426 | 1022.7 | 0.4 | 0.004 | 10.22 |
| 无组织 | 大米加工车间 | 粉尘 | | 1.0227 | | | 1.0227 | | |

②粮食输送过程产生的

由于粮食从储仓输送至大米加工车间，整个输送过程中密封性较好，且在室内进行，粉尘产生量很少，考虑颗粒物较大，沉降效果好，可以忽略不计。

③厨房油烟：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开餐人员为 10 人，食用油消耗系数约为 25g/人·d，一般油烟挥发均为 1.4%，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3.5g/d，1.05kg/a。食堂设有 1 个炉头，属于小型规模，开炉 2 小时。食品加工过程（如炒菜）中会产生部分油烟废气，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产生量按 2000$m^3$ /h•个计，则项目油烟废气量约为 120 万 $m^3$/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建议项目食堂设置去除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装置，其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屋顶达标排放。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 油烟产生浓度 | 油烟产生量 | 净化器效率 | 油烟排放浓度 | 油烟排放量 |
|---|---|---|---|---|

| | | | | |
|---|---|---|---|---|
| 0.875mg/m³ | 1.05kg/a | 60% | 0.35mg/m³ | 0.42kg/a |

（2）排气筒概况

**表 4-5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 编号 | 名称 | 地理坐标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 |
|---|---|---|---|---|---|---|---|
| | | 东经 | 北纬 | | | | |
| 1 | 生产车间排气筒 | 115° 27′ 3.59″ | 23° 0′ 49.42″ | / | 18 | 0.41 | 20 |
| | | 排放标准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 |
| 2 | 厨房油烟烟囱 | 115° 26′ 58.88″ | 23° 0′ 49.34″ | 4/ | 18 | 0.2 | 36 |
| | | 排放标准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 | | | |

（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置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生产车间排气筒 | 颗粒物 | 1 次/季 |
| | 有组织排放 |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管 | 油烟 | 1 次/年 |
| | 无组织排放 | 上风向厂界监控点 1 个、下风向厂界监控点 3 个 | 颗粒物 | 1 次/年 |

（3）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生产车间排气筒 | 颗粒物 | 0.4 | 0.004 | 0.01022 |
| 2 | 食堂油烟排气筒 | 油烟 | 0.35 | 0.00007 | 0.00042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 颗粒物 | | | 0.01022 |
| | | 油烟 | | | 0.0004 |

**表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μg/m³） | |
| 1 |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密闭输送，厂房阻隔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 0.0010227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0.0010227 | | |

**表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1 | 颗粒物 | 0.0112227 |
| 2 | 油烟 | 0.0004 |

（4）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气：项目加工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及色选工序将会产生粉尘。加工过程全部密闭进行，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粉尘基本可以全部收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粉尘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对附近敏感目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坑口村，距离约为 120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油烟废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1）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本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405m³/a，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污水量 | 污染指标 | | $COD_{Cr}$ | $BOD_5$ | 氨氮 | SS |
|---|---|---|---|---|---|---|
| 生活污水 405m³/a | 未处理前 | 产生浓度（mg/L） | 250 | 150 | 30 | 200 |
| | | 产生量(t/a) | 0.101 | 0.061 | 0.012 | 0.081 |
|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 排放浓度（mg/L） | 150 | 100 | 20 | 100 |
| | | 排放量(t/a) | 0.061 | 0.041 | 0.008 | 0.041 |
| | 标准浓度值（mg/L） | | 200 | 100 | / | 100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2）废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 2 个总容积相同、 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 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 1 对污水中的 COD、$BOD_5$、SS、$NH_3$-N、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 55.7%、60.4%、92.6%、15.37%，而模型 2 则为 57.4%、64.1%、92.3%、17.76%。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中 COD、 $BOD_5$、SS、$NH_3$-N 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180mg/L、30mg/L，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即 COD、$BOD_5$、SS 浓度分别≤200mg/L、100mg/L、100mg/L）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a，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观赏苗木灌溉用水定额，灌溉用水按 386m³/（亩·年）计算，算得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满足 1.05 亩（约 700m²）的绿地灌溉。而项目厂内绿化面积较大，合计约 1000m²＞700m²，由此可知，项目厂内有足够的绿地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此外，由于雨季时期，无需对厂内绿化进行灌溉，考虑到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41m³ 的暂存池，用于暂存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经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5t/d，算得生活污水暂存池有 30 天的暂存余量，在遇到连续降雨天数时仍然能满足生活污水的储存，确保生活污水不发生溢流。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废水 | 化粪池出水口 | 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 | 1 次/年 |

（4）废水污染物核算

具体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如下：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_5$、氨氮、SS | 厂内绿化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TW001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三级化粪池 | DW001 | √是<br>□否 | √企业排口<br>□雨水排放<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DW001 | 23°0′50.06″ | 115°26′8.83″ | 0.0405 | 厂内绿化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白天 | / | / | /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 200 |
| | | $BOD_5$ | | 100 |

| | | | | |
|---|---|---|---|---|
| | | SS | | 100 |
| | | 氨氮 | | / |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 1 | DW001 | $COD_{cr}$ | 150 | 0.000139 | 0.061 |
| | | $BOD_5$ | 100 | 0.000093 | 0.041 |
| | | SS | 100 | 0.000093 | 0.041 |
| | | 氨氮 | 20 | 0.0000192 | 0.008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COD | | | 0.061 |
| | | $BOD_5$ | | | 0.041 |
| | | SS | | | 0.041 |
| | | 氨氮 | | | 0.008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作绿化，不外排。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数量 | 等效声级 dB（A） | 位置 |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 dB（A） |
|---|---|---|---|---|---|---|---|
| 1 | 振动筛 | 1 | 75 | 大米车间 | 东、14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5 |
| 2 | 去石机 | 1 | 85 | | 东、14 | | 25 |
| 3 | 砻谷机 | 1 | 85 | | 东、16 | | 25 |
| 4 | 碾米机 | 1 | 80 | | 东、18 | | 25 |
| 5 | 分级筛 | 1 | 85 | | 北，20 | | 25 |
| 6 | 抛光机 | 1 | 80 | | 北，20 | | 25 |
| 7 | 色选机 | 1 | 80 | | 北，20 | | 25 |
| 8 | 集气风机 | 1 | 85 | | 北，20 | | 25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4）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会产生噪声的设备如振动筛等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厂界噪声 | 厂界外 1m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

（4）噪声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经过以上措施后，各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谷物加工产生固体废物

根据类比调查，振动清理和去石工序产生的轻杂质和砂石产生量以原料的 1%计，约 681.8t/a；砻谷和谷糙分离工序产生的谷糠以原料的 18%计，约 12272.4t/a；碾米、分级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米糠产生量以原料的 10%计，约 6818t/a；色选工序产生的杂米产生量以原料的 5%计，约 3409t/a。

上述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谷糠、米糠、杂米作饲料出售，轻杂质及碎石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人数为 40 名，其中 10 人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食宿 1.0kg/d・人、非食宿 0.5kg/d・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每天定期清理，统一收集送至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预计产生量（t/a） |
| --- | --- | --- | --- |
| 1 | 轻杂质和砂石轻杂质和砂石 | 振动清理、去石 | 681..8 |
| 2 | 谷糠 | 砻谷、谷糙分离 | 12272.4 |
| 3 | 米糠 | 碾米、分级、抛光 | 6818 |
| 4 | 杂米 | 色选 | 3409 |
| 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7.5 |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作为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产生，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源险因素是在有限空间发生粮食粉尘爆炸。在生产过 程中如果产生大量粉尘逸出，其粉尘云浓度会达到爆炸极限内，同时，系统内出现火源。比如：机械摩擦发热、金属碰撞产生火花、静电产生火花、以及明火等，当出现上述条件，加上足够的氧气，粉尘燃爆就可能发生。其次是火灾危险，。因粮食属可燃物，在作业场所内当条件具备时，也可能发生火灾。

项目采取的防火、防爆措施：

根据《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GB50320-2001，平房仓按照非防爆区设计。

1）生产性建筑物等，严格按消防规范设计。

2）散粮出粮作业，仓底门、窗应处于敞开状态。作业人员应配 带防尘口罩。

3）仓下地面是平整、光滑的水泥地面，易于清扫，但不应采用铁器工具清扫。

4）所有动火作业，严格按消防规定，执行审批手续。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定。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防爆知识培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大米加工车间 | 有组织粉尘 |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无组织粉尘 | 密闭输送，厂房阻隔 | |
| | 食堂 | 油烟（有组织） | 设置去除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其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管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_{Cr}$、 $BOD_5$、$NH_3$-N、SS、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及绿化灌溉消纳，不外排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
| 声环境 | 加工设备 |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符合厂界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谷糠、米糠、杂米作饲料出售，轻杂质及碎石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根据《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GB50320-2001），平房仓按照非防爆区设计。<br>1）生产性建筑物等，严格按消防规范设计。<br>2）散粮出粮作业，仓底门、窗应处于敞开状态。作业人员应配 带防尘口罩。<br>3）仓下地面是平整、光滑的水泥地面，易于清扫，但不应采用铁器工具清扫。<br>4）所有动火作业，严格按消防规定，执行审批手续。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定。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防爆知识培训。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无 | |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0.0112227 | | 0.0112227 | +0.0112227 |
| | 油烟 | | | | 0.0004 | | 0.0004 | +0.0004 |
| 废水 | COD | | | | 0.061 | | 0 | 0 |
| | $BOD_5$ | | | | 0.041 | | 0 | 0 |
| | SS | | | | 0.041 | | 0 | 0 |
| | 氨氮 | | | | 0.008 | | 0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轻杂质和砂石轻杂质和砂石 | | | | 681..8 | | 681..8 | +681..8 |
| | 谷糠 | | | | 12272.4 | | 12272.4 | +12272.4 |
| | 米糠 | | | | 6818 | | 6818 | +6818 |
| | 杂米 | | | | 3409 | | 3409 | +3409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石跳
下埔
南径新村
东浦园山仔
坑口村
坑口小学
下田心
芒婆坑
寮岭田片
宋公山
寮岭山
坑口村
九湾
坑口
九湾
蜈蚣山
坑尾头
N
#1
#2
#3
#4
#5
#6
★1
图例
本项目用地红线
★：大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50米
1:8,309

**附图 3：项目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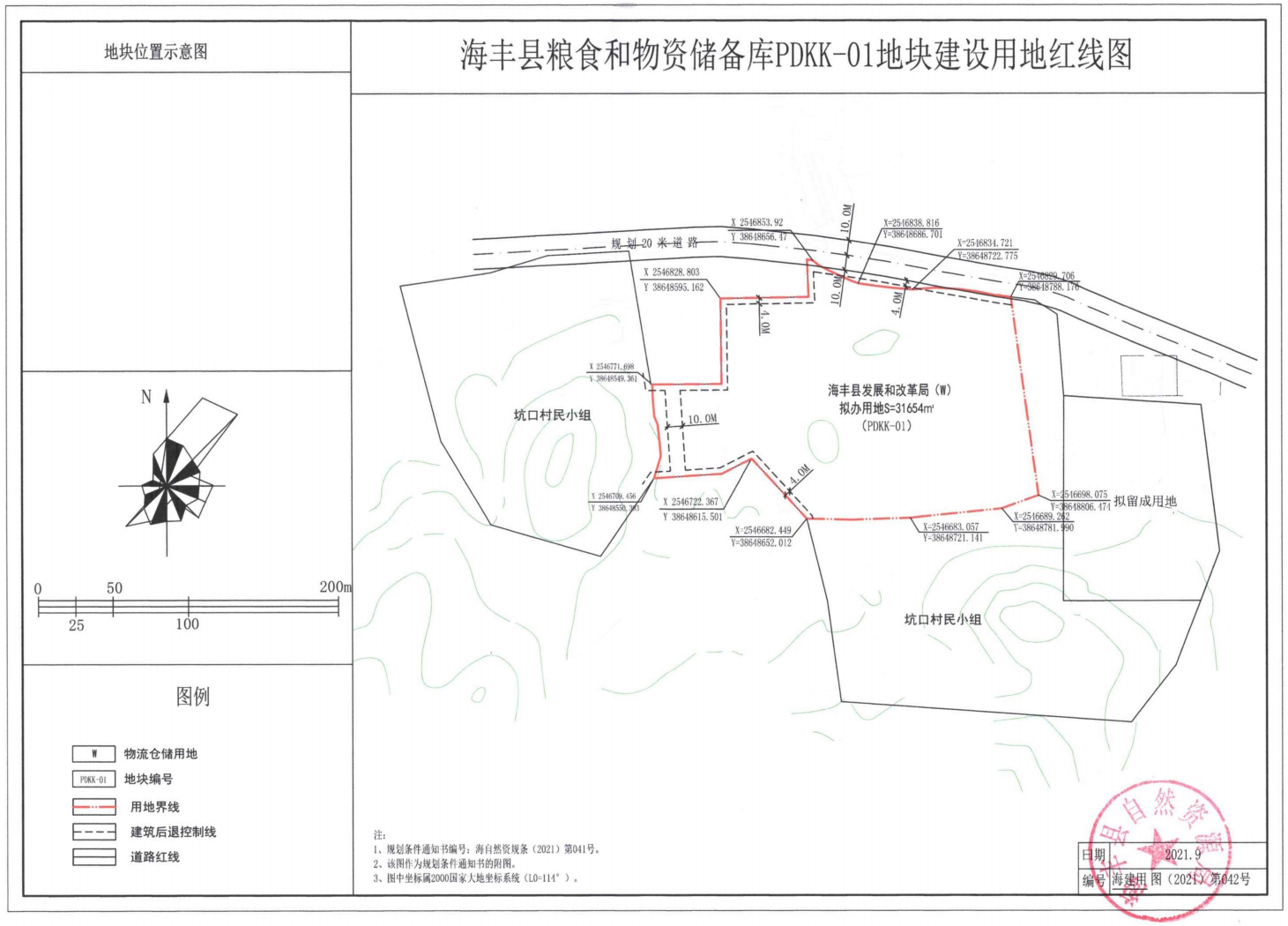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示意图
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PDKK-01地块建设用地红线图
规划20米道路
X 2546853.92
Y 38648656.47
X=2546838.816
Y=38648686.701
X=2546834.721
Y=38648722.775
X=2546899.706
Y=38648788.176
X 2546828.803
Y 38648595.162
10.0M
4.0M
X 2546771.698
Y 38648549.361
坑口村民小组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W）
拟办用地S=31654m²
（PDKK-01）
X 2546722.367
Y 38648615.501
X=2546682.449
Y=38648652.012
X=2546683.057
Y=38648721.141
X=2546698.075
Y=38648806.471
X=2546689.262
Y=38648781.990
拟留成用地
坑口村民小组
N
0
50
200m
25
100
图例
W 物流仓储用地
PDKK-01 地块编号
用地界线
建筑后退控制线
道路红线
注：
1、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海自然资规条（2021）第041号。
2、该图作为规划条件通知书的附图。
3、图中坐标属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L0=114°）。
日期 2021.9
编号 海建用图（2021）第042号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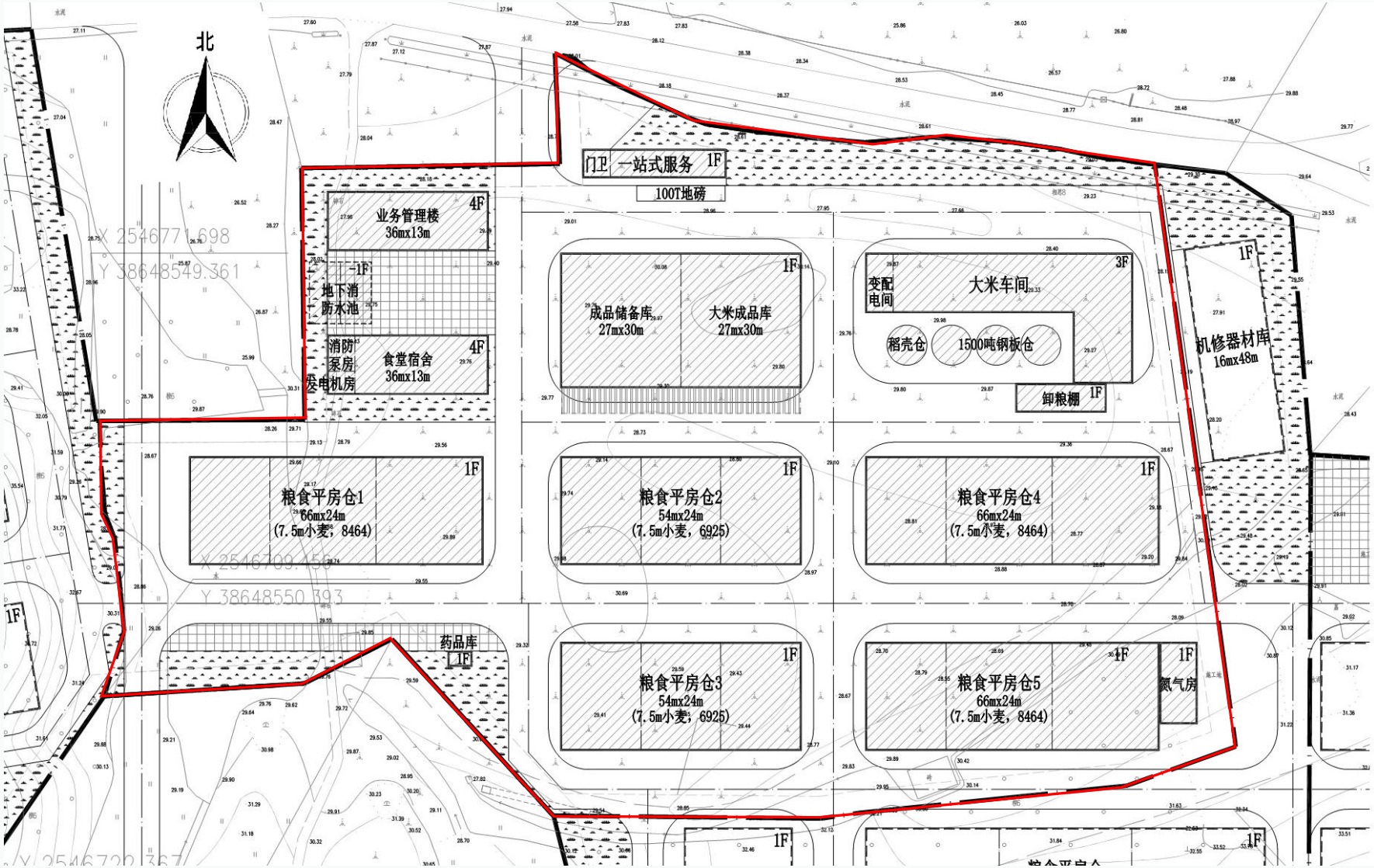

**附图5：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 |
|---|---|
| | |
| 项目东面环境照片 | 项目西面环境照片 |
| | |
| 项目南面环境照片 | 项目北面环境照片 |

附图 6：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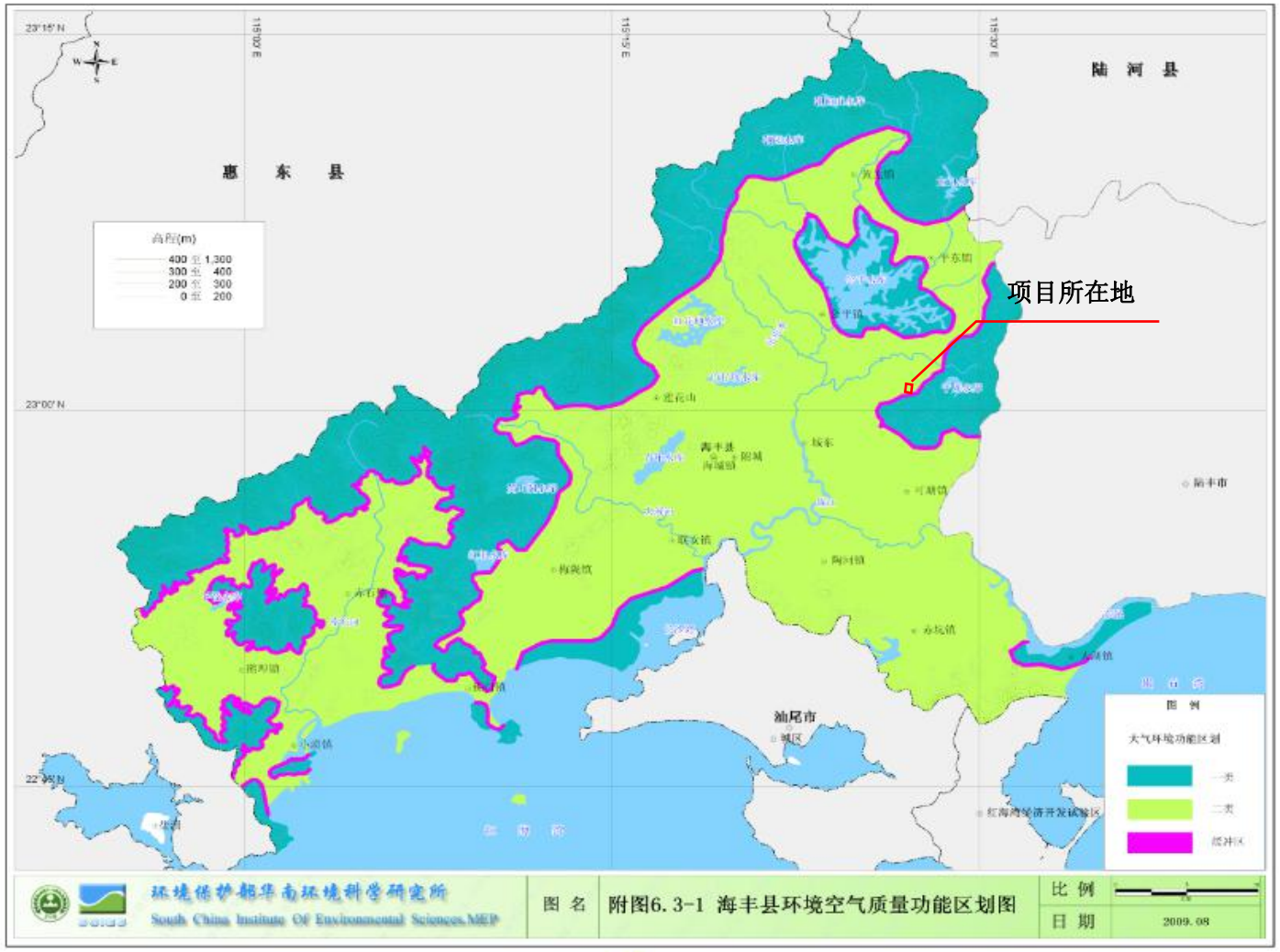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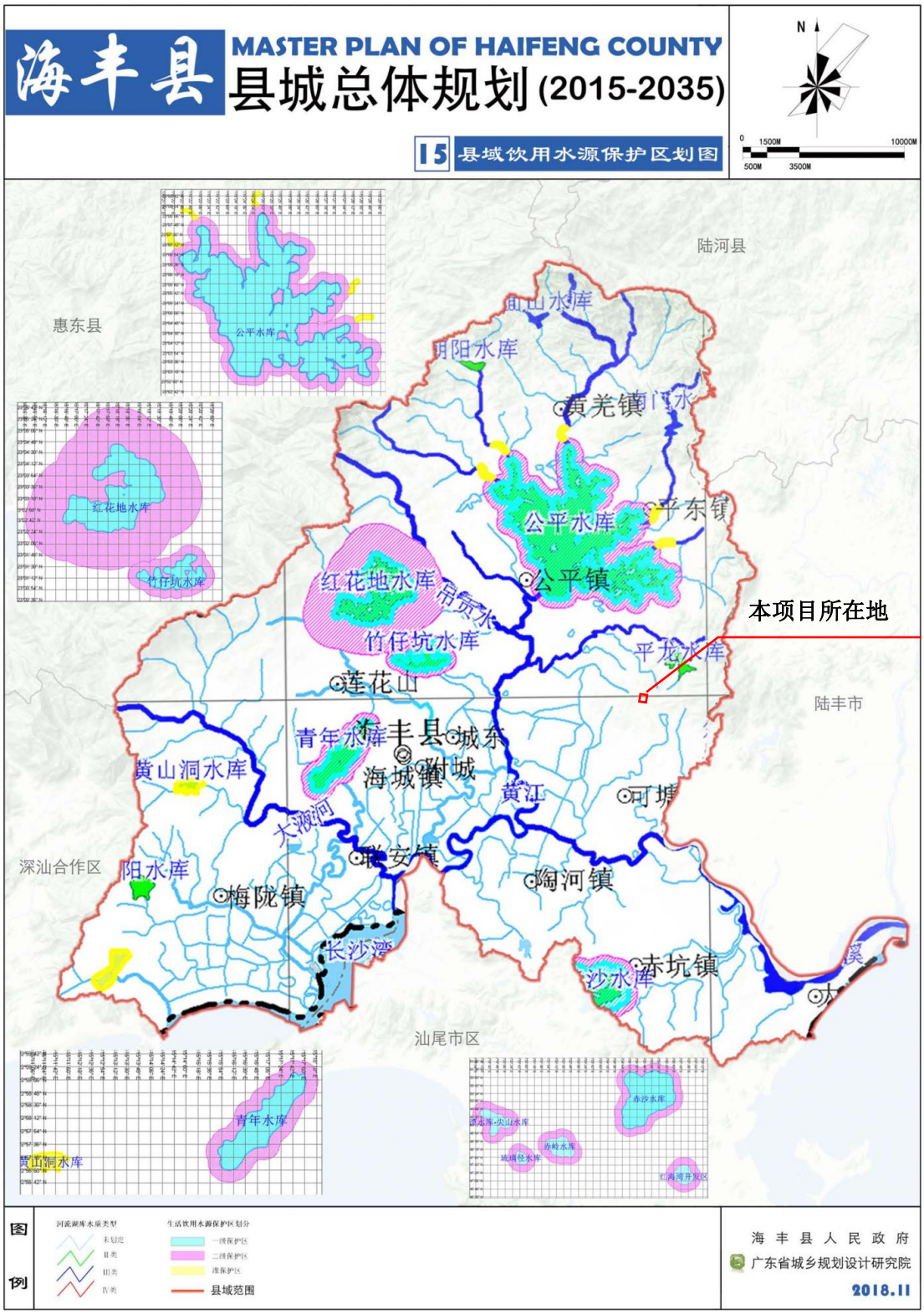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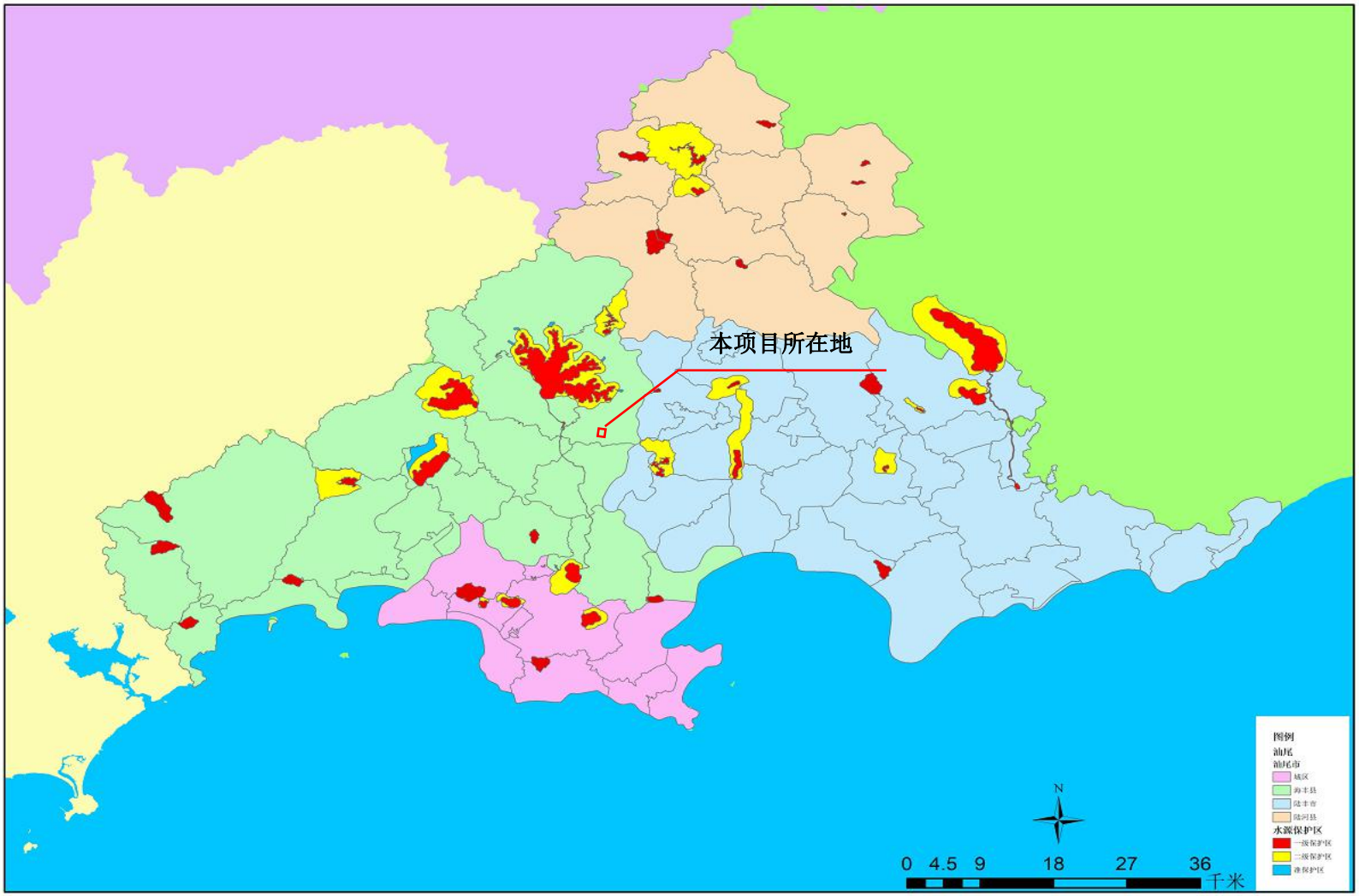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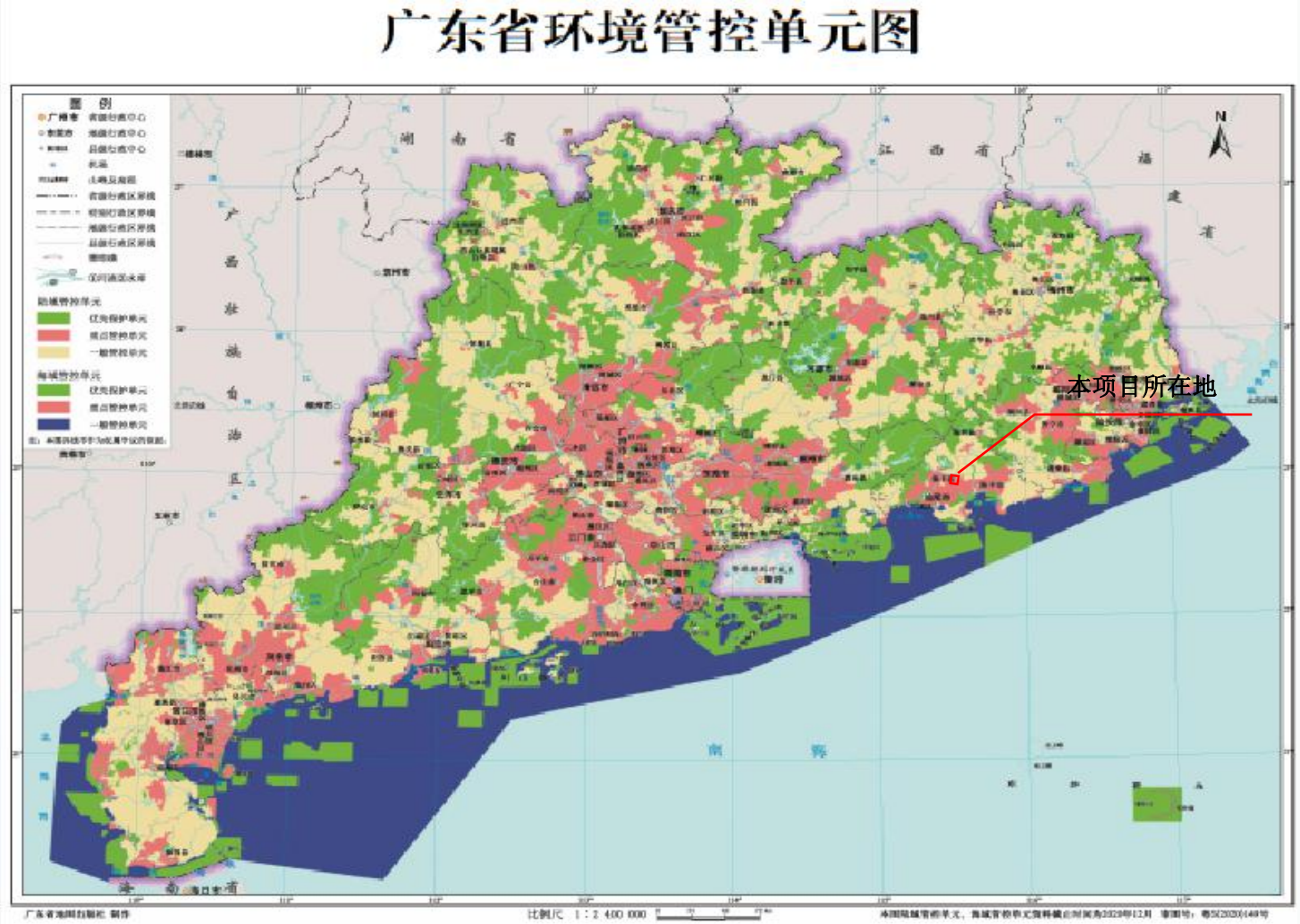

## 附图 10：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海丰县平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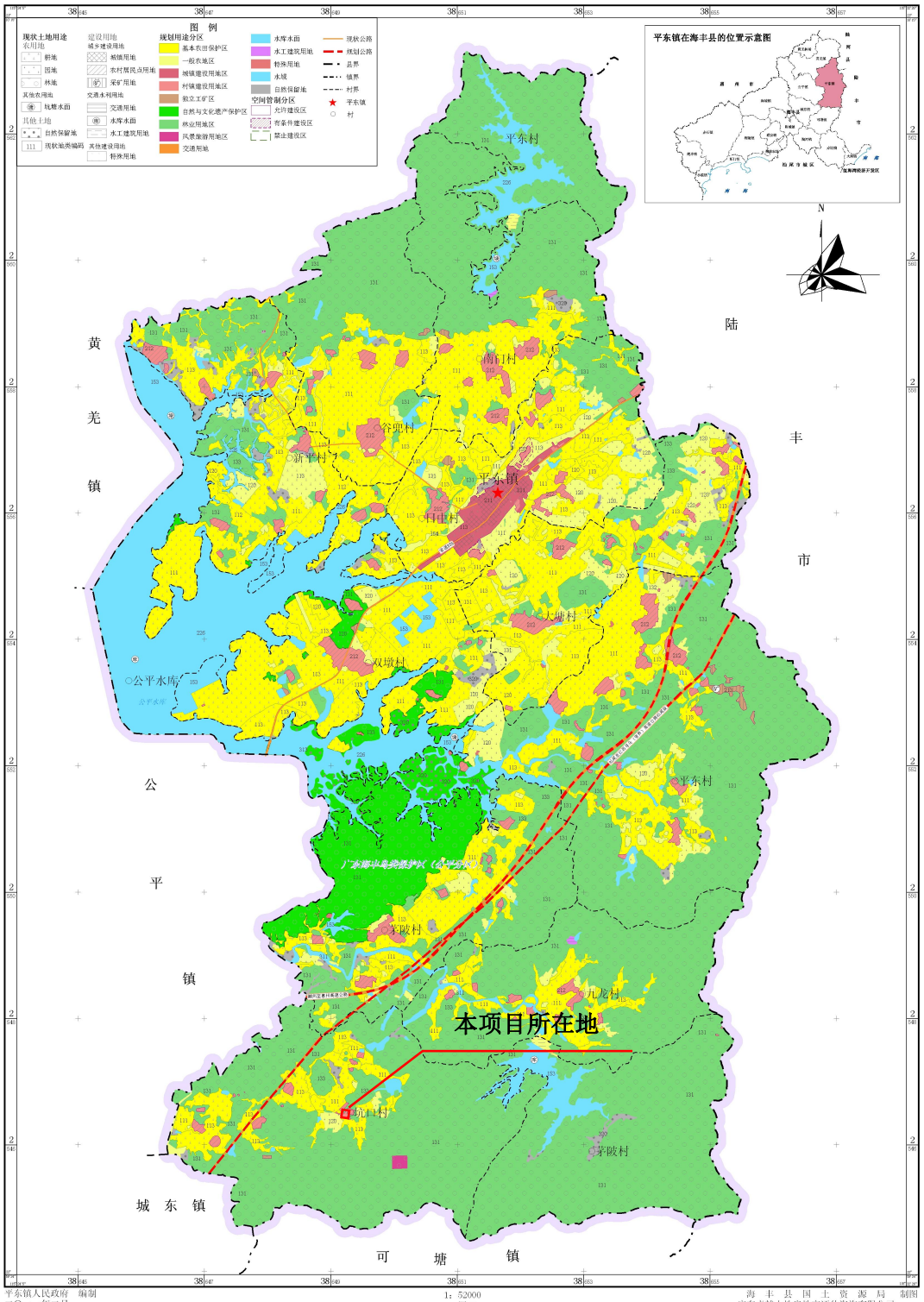


平东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一年二月

1：52000
图二

海丰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521007246740H

机构名称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云峰路128号

负 责 人 马学仲

赋码机关 中共海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颁发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2：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姓名 马学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9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灰窑
巷39号粮所内南片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6609084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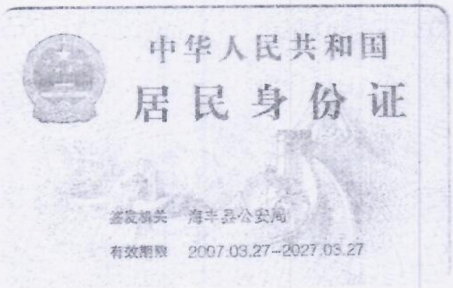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27-2027.03.27

附件 3：关于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2021〕70 号　　签发人：马学仲

## 关于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报来《关于要求审批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

一、为落实我县粮食安全，增强我县地方储备粮油收储能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更好地完成省、市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任务，同意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立项建设。

二、项目代码：2020-441521-59-01-011219

三、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 31654 ㎡，总建筑面积 23270 ㎡。建设内容包括散粮仓总仓容 3.92 万吨（按小麦

1

计），其中平房仓 5 栋共 3.92 万吨；成品储备库及大米成品库 1 栋，大米车间 1 栋，配建氮气房、卸粮棚、一站式服务用房、药品库等生产辅助设施；配建业务管理楼、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总需求为 18085 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城建规划标准、环保标准和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安全标准，必须按规定落实节能措施。

七、请抓紧完成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

海　丰　县

# 规划条件通知书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制

# 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海自然资规条（2021）第041号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位于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委片PDKK-01地块的用地，依据县政府2021年3月10日(第24期)工作会议纪要海府办函[2021]142号控制图则批复。经研究，同意按国家的现行规定和下列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8">建设用地情况</td><td>具体位置</td><td colspan="4">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委片PDKK-01地块</td></tr>
<tr><td rowspan="5">用地面积</td><td>总用地面积</td><td colspan="3">31654m²</td></tr>
<tr><td>建设用地面积<br>（计算指标用地面积）</td><td colspan="3">31595m²</td></tr>
<tr><td>代征道路面积</td><td colspan="3">59m²</td></tr>
<tr><td>代征绿化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征洪道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用地性质</td><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3">物流仓储用地（W）</td></tr>
<tr><td>可兼容性质</td><td colspan="3">工业用地</td></tr>
<tr><td rowspan="6">建设用地强度要求</td><td>建筑密度（%）</td><td>30-60%</td><td>容 积 率</td><td>≥0.6,＜1.5</td></tr>
<tr><td rowspan="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m²）</td><td rowspan="2">≥18992.4,＜47481</td><td>建筑高度（m）</td><td>＜40.0<br>(不含屋面水池、梯间)</td></tr>
<tr><td>建筑层数</td><td>以审定方案为准</td></tr>
<tr><td>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m）</td><td colspan="3">退距北侧道路红线≥4米<br>（以审定的方案为准，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td></tr>
<tr><td>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m）</td><td colspan="3">用地界线退让详见建设用地红线图。以审定的方案为准，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td></tr>
<tr><td>建筑间距（m）</td><td colspan="3">满足消防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绿化要求</td><td>绿地率（%）</td><td>≤20%</td><td>公共绿化面积（人/m²）</td><td>-</td></tr>
<tr><td colspan="2">交通出入口方位</td><td>机动车进出</td><td>周边市政路</td><td>人流进出</td><td>周边市政路</td></tr>
</table>

| | | | | |
|---|---|---|---|---|
|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 配建项目名称 | 配建项目每个用地面积（㎡） | 配建项目数量（个） | 配建项目每个建筑面积（㎡） |
| | 物业管理用房 | - | - | - |
| | 公 厕 | - | - |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 - |
| | 便民店 | - | - | - |
| | 社区活动中心 | - | - | - |
| | 治安联防站 | - | - | - |
| | 配电房 | - | - | - |
| | 幼儿园 | - | - | - |
| | 小 学 | - | - | - |
| | 其他配建项目及要求 |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合理规划建设各项配套服务设施 | | |
| 停车泊位要求 | 机动车停车位 | 以审定方案为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以审定方案为准 |
| 市政及人防工程设计要求 | 道 路 交 通 | 按规划要求做好交通组织，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场地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 | |
| | 充 电 桩 | 按要求规划设计充电桩 | | |
| | 竖 向 设 计 | 结合场地地形和项目特点，按规划要求编制竖向设计 | | |
| | 消 防 | 满足消防有关要求 | | |
| | 电力、电信 |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 | |
| | 给水、排水 |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 | |
| | 供热、燃气 |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 | |
| | 防灾（地质灾害） | 做好场地防灾规划 | | |
| | 人 防 | 按要求配套落实人防工程建设 | | |
| 城市景观及色彩要求 |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环境、自然环境相协调，符合片区空间色彩要求。规划方案应结合用地特点灵活布局，做到各建筑群疏密相间、高低错落，功能分区合理、空间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使用方便安全。 | | | |
| 文物保护要求 | —— | | | |
| 备 注 | 1.附图：建设用地红线图；2.该项目用地目前尚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中，项目实施建设时应理妥用地相关手续 | | | |

注：

1. 建设单位持本《规划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方案应满足《规划条件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2. 方案申报前应首先办理好相关用地手续；
3. 与本《规划条件通知书》同时核发的还有规划平面图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4、本工程涉及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问题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
5、报审的设计方案图纸，应装订成 A3 规格；
6.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一式六份；
7.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办理用地手续应另行申办；
8. 本规划条件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和土地审批的必备条件，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指标。如确需调整，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条件。
9. 本《规划条件通知书》由海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解释。

核发机关（盖章）

2021 年 09 月 13 日

**附件 5：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CMA
202119125920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Z21004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盖章）

编　　制：郑丹图

审　　核：潘丽儿

签　　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1-12-1

# 报告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加盖MA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

四、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五、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现场采集的样品，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六、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信息：
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金园四路一启创业园 D-101
邮编：516400
电话：(0660) 6694300　13058411666
邮箱：zzjc168@126.com

## 一、检测目的和依据

受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我司依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8日，对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并在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9日完成现场采样及检测分析，检测结果见表4-1~表4-3。

## 二、基本信息

**表2-1 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委片PDKK-01地块（地理坐标：E115°27′3.41″,N23°0′48.99″） | | |
| 委托单位 |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检测内容 |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
| 采样日期 |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8日 | 采样人员 | 温俊锐、陈威林 |
| 检测日期 |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9日 | 检测人员 | 温俊锐、陈威林 |

## 三、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经纬度 | 检测频次 | 采样依据 | 采样设备 | 样品状态 |
|---|---|---|---|---|---|---|---|
| 环境空气 | 坑口村环境空气监测点1★ | TSP（24小时平均） | 1★（115°27′9.931″E，23°0′48.915″N） | 1个点位×1次/天×3天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br>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 固态 |
| 环境噪声 | 项目红线四周 | 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 1#（115°27′3.099″E，23°0′51.003″N）<br>2#（115°27′3.099″E，23°0′51.003″N）<br>3#（115°27′1.791″E，23°0′45.942″N）<br>4#（115°26′57.815″E，23°0′49.185″N） | 4个点位×2次/天（昼、夜）×1天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声校准器AWA6021A | / |
| | 环境敏感点 | | 5#（115°27′7.322″E，23°0′49.443″N）<br>6#（115°27′11.573″E，23°0′50.128″N） | 2个点位×2次/天（昼、夜）×1天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 TSP（24 小时平均）检测结果（μg/m³） |
|---|---|---|
| 坑口村环境空气监测点 1★ | 2021/11/25 10:45~2021/11/26 10:45 | 165 |
| | 2021/11/26 10:45~2021/11/27 10:45 | 86 |
| | 2021/11/27 10:47~2021/11/28 10:47 | 184 |
| 限值 | | 300（24 小时平均） |
| 备注：TSP（日均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二级标准 | | |

**表 4-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时间点 | 天气 | 风向 | 风速（m/s） | 温度（℃） | 大气压（kPa） |
|---|---|---|---|---|---|---|---|
| 坑口村环境空气监测点 1★ | 2021/11/25 | 14：09 | 晴 | 西南 | 1.2 | 26.4 | 101.4 |
| | | 20：01 | 晴 | 西南 | 1.0 | 18.4 | 101.6 |
| | 2021/11/26 | 02：01 | 晴 | 西南 | 1.5 | 15.6 | 101.6 |
| | | 08：28 | 晴 | 西南 | 1.1 | 17.9 | 101.8 |
| | 2021/11/26 | 14：02 | 晴 | 西南 | 1.2 | 23.8 | 101.4 |
| | | 20：04 | 晴 | 西南 | 1.4 | 20.4 | 101.8 |
| | 2021/11/27 | 02：02 | 晴 | 西南 | 1.6 | 17.6 | 101.8 |
| | | 08：01 | 晴 | 西南 | 1.3 | 19.2 | 102.0 |
| | 2021/11/27 | 14：02 | 晴 | 西南 | 1.0 | 24.2 | 101.9 |
| | | 20：04 | 晴 | 西南 | 1.2 | 20.9 | 101.8 |
| | 2021/11/28 | 02：03 | 晴 | 西南 | 1.5 | 17.1 | 101.9 |
| | | 08：01 | 晴 | 西南 | 1.0 | 21.3 | 102.0 |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 测点编号 | 监测位置 | 检测日期 | 结 果[$L_{eq}$ dB(A)]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L_{eq}$ dB(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项目边界北侧外 1 米处 | 2021/11/25～2021/11/26 | 55 | 44 | 60 | 50 |
| #2 | 项目边界东侧外 1 米处 | | 49 | 43 | | |
| #3 | 项目边界南侧外 1 米处 | | 47 | 41 | | |
| #4 | 项目边界西侧外 1 米处 | | 49 | 41 | | |
| #5 | 坑口村噪声敏感监测点 | | 52 | 39 | | |
| #6 | 坑口村噪声敏感监测点 | | 46 | 41 | | |

备注：1、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
2、昼间：晴，昼间最大风速：1.5m/s；夜间，无雷雨，夜间最大风速：1.5m/s。

## 五、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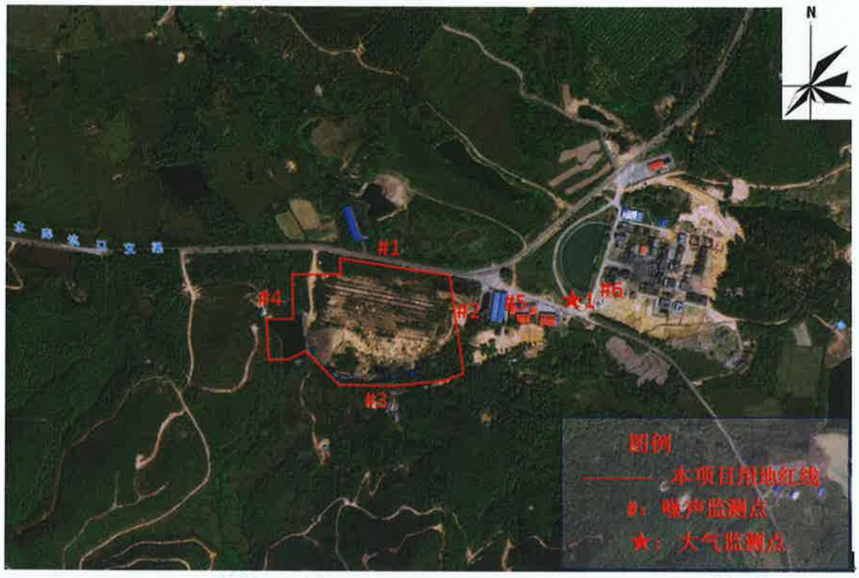


## 六、检测方法

**表 6-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 项目 | 检测方法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检出限 |
|---|---|---|---|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分析天平 FA1035<br>恒温恒湿箱 BSC-150 | 0.001mg/m$^3$ |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r>声校准器 AWA6021A | 30dB(A) |

本页以下空白

七、采样照片

坑口村环境空气监测

坑口村环境空气监测

坑口村环境空气监测

坑口村环境空气监测

噪声检测点 1#（昼间）

噪声检测点 2#（昼间）

噪声检测点 3#（昼间）

噪声检测点 4#（昼间）

噪声检测点 5#（昼间）

噪声检测点 6#（昼间）

噪声检测点 1#(夜间)

噪声检测点 2#(夜间)

噪声检测点 3#(夜间)

噪声检测点 4#(夜间)

噪声检测点 5#(夜间)

噪声检测点 6#(夜间)

***报告结束***